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费率优惠 活动的公告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协商一致，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，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证券的基金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费率优惠活动，结束时间以招商证券另行公告时间为准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投资者范围

本业务适用于通过招商证券各渠道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。

二、适用基金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688888
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66801
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	166802

注：A/C 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。

三、费率优惠内容

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，基金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费率优惠降至 0.1 折，具体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。

本优惠活动仅适用前端收费模式、可正常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的指定基金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产品，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相应基金产品。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费率为固定费率的，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。

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，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，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业务当日起，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。

四、费率优惠期限

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，结束时间以招商证券另行公告时间为准。

五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

1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网址：www.zsfund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067-9908

2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网站：www.newone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65

六、风险提示

1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选择须谨慎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2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。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，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，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

3、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招商证券决定和执行，本公司根据招商证券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。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，招商证券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，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。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，请咨询招商证券。

4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（www.zsfund.com）的相应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27 日